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5〕8号

关于海城皮肤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皮肤病医院：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皮肤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城市新东路9号，占地498m²，利用现有房间扩建20张住院床位以及配套科室等附属设施设备，建成后门诊日接诊量为133人次，年接诊量40000人次，接诊量与扩建前不变。本项目设置皮肤科、医疗美容科，不设传染病及结核病诊疗科目，不设置手术室，不设置辐射设备。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后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污水处理站产污单元采取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

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抄送：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